

附件：

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我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镇开发边界城市绿化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非城市绿化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应当坚持属地管理、政府主导、专业保护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三）定义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经依法认定的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经依法认定的稀有、珍贵树木和具

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备资源，是指经依法认定的树龄在 80 年以上 100 年以下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职责分工

（一）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保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确定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资源调查、认定、抢救、复壮以及保护管理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二）部门职责

市和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依法认定并公布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

1. 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家库，专家库应当包含植物保护、林学、园林、土肥、植物分类等领域的专家。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家主要参与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养护指导、抢救复壮、保护和迁移方案审查、安全评估、死亡原因调查等工作。

2. 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养护责任、划定保护范围、开展巡查检查、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关日常养护标准，设置必要保护设施。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资源调查与认定

（一）普查认定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按照省有关规定依照职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鉴定和认定，并将古树名木目录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后备资源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组织开展鉴定、认定和备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登记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

（二）数字化管理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四、养护管理

（一）养护责任人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日常养护管理实行责任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人：

1. 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该区域的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2. 生长在文物保护单位、寺庙、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该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3. 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等的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4. 生长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5. 生长在已征收未出让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

源，做地主体为养护责任人；土地出让后，土地使用权人为养护责任人；

6. 其他生长在城市住宅小区、居民私人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其所有人或者受所有人委托管理的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所在地区、县（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二）养护协议

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养护要求等事项。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并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养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以下日常养护责任：

1.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协议的要求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日常养护；

2. 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防止自然灾害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造成损害；

3. 制止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人为损害行为；

4. 养护协议确定的其他养护责任。

养护责任人可以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日常养护。

（三）检查指导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定期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1. 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一个月；
2. 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三个月；
3. 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六个月。

在检查中发现树木生长异常的，应当要求养护责任人及时采取相关救治措施。

（四）濒危抢救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养护责任人应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受到损害或者生长异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尽快组织现场调查核实，指导养护责任人开展复壮；长势明显衰弱或濒临死亡的，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复壮或抢救。

（五）保险制度

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养护责任人应当及

时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鼓励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险制度。养护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购买保险。

五、保护管理

（一）分级保护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实行分级保护：

1. 名木以及树龄在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2. 树龄在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3. 树龄在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以及古树后备资源实行三级保护。

（二）保护范围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划定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范围：

1. 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
2. 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
3. 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

古树群落保护范围可以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划定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空间信息，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实施监管。

（三）保护标志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确定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设立保护标志，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设置围栏、支撑、排水、避雷等必要的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保护标志按照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样式制定；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标志按照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样式制定。

（四）建设项目要求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性、透气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生长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先评估、后实施”的保障机制，对实施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生境、长势、风貌管控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将结论纳入区块规划设计条件。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评估要求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和指导。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措施、后期养护及监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的，由建设

单位承担养护、复壮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移植管理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得擅自砍伐和移植古树名木。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确需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应当经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应当经县（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确需移植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经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移植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应当由专业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六）销号管理

发现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

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报相应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砍伐已死亡的古树名木或古树后备资源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已死亡的古树名木或古树后备资源具有重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留。

六、科研及公众参与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开展科学研究。鼓励结合公园绿地建设、文化街区开发、历史建筑保护等，充分挖掘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历史、文化、生态、科普价值。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工作。捐资、认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捐资或者认养的约定设置认养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

七、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损害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经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八、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自行废止。